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10號

原告 DANG KIM QUYET (鄧金決)

訴訟代理人 黃培鈞律師 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6,761元(含積欠工資99,386元、資遣費37,375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347元，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73元(計算式：2,020元-1,347元=673元)。又原告於起訴時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以114年度救字第4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在案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 
書記官 孫嘉偉